

英文
研究

前輩經驗談

林曉編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.



曉 林

學習一種學問，必須有相當的功夫才能有相當的效果，這是一個天經地義的定例；學習英文自亦不會例外。英文是世界上最普遍的一種語文，在今日，已不應該討論該學不該學的問題，而是當注意學習的手段問題。八十年之前學習英文，那是被迫性的學習，革路藍縷，披荊摸索，一樣功夫，二樣效果；今日是自動性的學習，前人的足跡；今人之便利，前人的冤枉路，今人都可避免。這裏選纂的各篇關於英文研究的文字，多半是我們熟知的英文研究成功者的中肯之言，心得之談。研究英文人士，手此一篇，不論其在何程度，閱讀之後，眼前即顯示一條康莊大道，標誌分明，遵循前進，很平易的達到成功之鵠的。同樣所謂一樣功夫，二樣效果，這裏指的却是事半功倍。最後並向被選纂的幾位作者致謝並表敬意。

一個解釋（代序）

夏天吾

答「我們爲什麼要學英文？」

最近，在一張大報的副刊上，看到幾位青年聯合署名的一篇文章，是對於英文研究發生了一個疑問，「我們爲什麼要讀英文？」他們是以中學生的立場來說話，他們的意思，在他們的學齡，大都感到學習英文的困難，大部份的成績都不好，末後還有一段可以認爲欠通的話：

「學生們在校時雖然費了很大的勁讀英文，然一出校門，便漸漸的生疏。尤其是內地學生，出校之後根本沒有應用英文的機會，往往不要幾年，就忘得乾乾淨淨，在校苦讀的光陰，完全等於白費。全國青年爲此所遭的損失，真是可驚得很。依我們猜測，如果各級學校免除英文課程，學生將研讀英文的精力時間移到別的學科上，那末學生的程度頓時可以改觀，十年以後，我國科學文化可以躋於世界水準。」

「我們爲什麼要讀英文？」這一個問題，解答者衆說紛紜，我可以在後面表示一點意見。對於上面他們這一段說話，應該先加以闡述。

中學生學習英文感到困難，這是很普通的事，我曾有一個時期執教中學課程，也曾有一部份學生提出關於學習英文的意見，他們的意見可以分爲三類：（一）每週只要三四小時的英文課程。（二）在高中二起迄大二止，分四年專習英文。（三）不學英文課程。

提出這些意見的學生，並不是完全都是低能兒，他們有的國文算術程度甚佳，却徧徧對於英文，成績糟糕。

這糟糕的原因自是很多，因爲英文對於開初接觸的學生，是一件比較更陌生的東西，雖然國算的新課程對他們也陌生，但這陌生有其本質上的不同，譬如南方人是吃慣白飯的，只要是飯，不論蛋炒飯鹹酸飯，開初雖有些胃口的差異，但總是可以下嚥的，如果換了麵條子或窩窩頭，那就食慾呆滯，不能消化。何況學習英文，比他項課程確是要多化心力，一個單字，就要分讀音、字義、辨法、

字性等幾方面的差別，有耐心咀嚼的人還好，沒有耐心的他乾脆不嚐滋味不願吞食了。

中學生學習英文感到困難，另外一種情景好像爬山一樣，要登巔峯，才有顧盼如意游目聘懷之樂，爬在半途，看看下邊，好像已化了許多力，望望上邊，還看不見山顛，瞻前顧後，手酸腳軟，無毅力，無恆心，中途休止，就只感辛苦吃力，毫無趣味，其實做任何學問，都是這樣，不過對學習英文，尤應奮發精神，到一相當階段，始不致「前」功盡棄，白忙一場。

像前面所引用的幾位青年的一段話，不僅欠通，簡直荒謬，英文學好學不好，三分天資，七分功力，不用功夫，連天資也無用；至說「尤其是內地的學生，出校之後，根本沒有應用英文的機會，往往不幾年，就忘得乾乾淨淨。在校苦讀的光陰，完全等於白費。」這只是一部份沒自覺性青年的話，受到了一種學問，絕對不是單純爲「應用」也當爲了享受，尤其學問這件東西再自由不過的，你越應用它，它越靈活，抱着享受的精神研究學問，才覺生機勃發，趣味無窮，單要只等它應用的機會，那末學了國文算術，還不是一模一樣。末段所說「如果各級學校免除英文課程，學生將研讀英文的精

力時間移到別的學科上，那末學生的程度頗時可以改觀，十年之後，我國科學文化可以躋於世界水準。」這一段話，實使人掩口葫蘆，啼笑皆非，談文化，吾國泱泱五千年的歷史，固有不少寶藏，但這寶藏也只偏於文哲方面，而這裏面還有不少腐屍殘骸，腐朽無用的東西，無真學問無辨識力的，只有中毒之害而無益。要談科學，那只有用功夫研究好了比較最廣遍的英文，才有走入科學園地的階梯，否則連最起碼的程式上的b與x都不清楚，談躋於世界水準，無異白日說夢。

於此，我們來談談「我們爲什麼要讀英文？」

談到研究英文，我們第一先要打破一個成見，就是研究語文並無國界思想，研究英文是洋奴的時代已經過去，其實過去研究英文，就是爲了存「洋奴」二字之心，就多了洋奴。如果對研究語文存着國界的心理，那末美國與英國，是同文同宗，如果以國界爲重的話，也應像日本之與吾國一樣，偷襲一點基本原料，造作一種日文，美國也應從「英格立許」中造出「美格立許」，這雖是杜撰一個笑話，但似乎够作一個說明。美國雖全部因襲英國的語文，但不窺擬她的富強。

也許偏狹之士會誤會，既然如此，那末我們中華民國乾脆把漢文都不要了，大家都一夥兒研究英文實用英文吧，這話是不成立的。至少這一世紀的現階段，我們要改變一種觀念，就是把研究語文放大視界到整個世界，語文是思想的代表，每一國的語文中，必有其思想之精粹，吾國的文哲思想有其精粹，所以英美大學中專設漢學講座，今日全世界以比例來推算，英文還是最普遍，英文所表達的不僅僅是英國一國的國粹與思想，她被世界各地引用爲工具，所以這裏我們可作爲「我們爲什麼要讀英文？」一個解釋。

這一個解釋，也會引起一部份人士的反感，譬如一個留法的同學，他必會說，英文並不是最廣遍應用的語文，法文是比較可以普遍的；留俄的同學他會說俄文是最可以普遍的，這從各個主觀上出發的話，我們暫不批評爲武斷，因爲在對方的主觀下我的話也正是武斷。我們以歷史演繹的過程來說，英文終究在眼前的世界上比較是最普遍的。

英文的誕生地是英格蘭，但十二三世紀以來，它經過不知多少民族的攙雜融化，它有拉丁的

胚胎，經過法文的孕育，又有盎格羅薩克遜語、條頓語、希臘語、俄語、梵語、羅馬語各種的血分，它這副面目到處並不陌生，以目前它所佔有的空間說，自英倫海峽迄地中海，由希臘到近東，經印度到遠東，澳洲、南非、北美合衆國、加拿大，這廣大的地區，何處不用英文，這並不是說，我們希望有機會在上述各地區應用，而才研究英文，我們最大的希望是，有無限思想的寶藏可應用它爲工具而吸收融化以至發揚光大。

研究英文，只是我們爲學問上所應致力的項目之一，生當此時，頭腦絕不可簡單，尤戒「少不更事，淺嚐輒止」，要作無智愚蠢行屍走肉便罷，要不然，便應該對研究任何學問先具有一種興趣，開步之後，勇往直前，矢志以赴，必有所成，英文輸入中國僅百年之事，吾國早期所出英文人才如辜鴻銘、伍廷芳等，他們的學習環境比我們不致要艱難幾多，而其成就可爲後人楷模，我們今日研究英文，工具豐富，方法精確，我們豈不願多得一種本錢，以養智識的飢餓。

這一冊英文研究前輩經驗談，所採各家名言，對研究英文的技術與方法種種，精湛周至，可謂集其大成，凡對研究英文有興趣之士，奉爲圭臬，真是獲益無窮，受用不盡。

三六年八月

目次

扉言（林曉）	一
一個解釋——代序（夏天吾）	一
英文學習法（林語堂）	一
舊文法之推翻與新文法之建造（林語堂）	五三
我所得益的一部英文字典（林語堂）	六二
外國語的學習（平心）	七三
學習外國語的一點經驗（詹文滸）	一〇五
我怎樣學習英文（李仲才）	一一三
英語要怎樣學習（周椒青）	一一七
自修英語注意點（何一介）	一二〇

英文學習法

林語堂

甲 方法概論

一、目標——英文是活的語言，現代通用的語言。凡學習英文的人務必認定這個目標，學習現代通行活用的英語。這個目標認定，方法才不會錯誤。若把英文看做死的，固定的語言，將來對於文法，讀物，發音都要偏重於迂腐的語彙，拘泥的文法，呆板的讀音，結果就所學非所用了。

二、聽講寫讀四事並重——因為英文是活的應用的語言，所以在會話寫讀都得注意。語言之爲物，自身不能存在，必有寫者說者欲傳達其意象，也必有讀者聽者由語言之傳達吸收作者說者的意思，然後完成語言之功用。語言也必因說者聽者作者讀者地位或心境之不同而發生變化。譬如講文法，以簡單的『你』一字爲例，這 you 字，在中文無不譯爲『你』，但是在語言活用上，你不

必即 you you 也不必即你，因為在實際上，語者與所與語者之間，有身分高低，交情疏密之不同。明白這 you 字在實際上之用法，然後可謂懂得 you 字之意義。中文對非深交的人，總避免『你』字，或稱『楊先生』，或稱『石甫先生』，而在英文却一律普遍可用 you 字。再如英文 wife 字，或通常譯爲『妻』，然在實用上或等於『夫人』，或等於『內子』，或等於『太太』，或等於『老婆』，或等於『女人』，必須知道用 wife 字之時地條件，然後纔得住 wife 字之神髓。以上二例，都證明辭語非抽象之物，能脫離爾我而巍然獨存。文章無纏綿，只是作者讀者之興感；詩歌無悲壯，只是詩人墨客之騷情。不有聽講寫讀，何以有語言文字？假如偏於任何方面，就所學的也無非半身不遂貌合神離之英語而已，最多如看古代美人的肖像，相貌猶存，音容已邈，發生不起戀愛。

再就學習的能率而言，凡遇一新字，必口誦耳聞手寫目視，然後容易認得，容易記得。猶如習字之人，不但要多閱碑帖，且必肯研墨揮毫，下實際功夫，才有實際成效。現在中國學生念英文，多犯這種毛病，只肯玩賞寶帖，不肯執筆臨摹，結果不能真實領會書法之筆意，且失了習帖上之真正快樂。

者主義之習字，池水盡黑，有了這樣苦工，才是得了此中的樂處。學習英文道理也正如此。

三、口講之重要——在聽講寫讀中，口講尤為重要，尤其是在初級時候。這並非說我們學習英文的目標，只在能講幾句英語，實在因為方法上應當如此。自然能看不能講，只可說是半身不遂的英語，但就使目的不在口講的人，在學習之程序上，為求基礎之穩固，習慣之養成，進步之神速，文理之清順，都得如此。這有幾種理由。第一，口講可多得練習，因為口講是學習的最輕便的方法。如在班上，大家背講，每小時總可說十幾句英語，對不對且不管，但已確多得練習機會無疑了。如教員令學生在家造句，每課最多交三句，已經有點困難。第二，文法對不對，全在習慣，造句總是慢慢推敲出來，養不成什麼習慣。口講之妙，在使學習的人在不知不覺之間吸收英文的句法，有一句話，不費心思，脫口而出，初有疑難，久而久之，自能順口，到了順口之時，英文句法已在不知不覺之間學來，比寫作時算什麼主格賓格，強似多多了。第三，口講的話都是自自然然說出來，少有生砌奇字，矯揉造作之弊，因為口講應答之間，不容你矯揉造作。試將通常社論與名人演講稿比較一下，就可顯然看出這

個分別。英文最重自然滑順，寫英文論必有這口講的基礎，寫出來才讀得下去，不然滿紙都是字典上找來填上的奇語僻字，用上去一無是處。所以概括的講，英文寫作必以口講爲基礎。第四，文字之有音調，猶如人之有聲容，許多詩歌散文抑揚頓挫之妙，都須朗誦才可體會出來。不會讀好的人，總不會完全領略此中的妙處。所以口講的練習，於將來文學之玩味，也很有裨益。

四、直接教授法之用處與範圍——凡談外國語教授法的人，都講到直接教授法。所謂「直接」是用外國語直接表示意思，不靠本國語翻譯。因此法是小孩學話的法，故又稱爲「自然教授法」。（凡僑居外地直接學外國語，也可謂直接法。）因爲抽象觀念不易直接表示，故直接法每由具體物件，如衣帽，鐘錶，耳目五官等教起，故此法又稱爲「物體教授法」。但是物體教授法範圍極狹，譬如教家禽野獸時，不能全數將家禽野獸搬到課室來，所以平常總限於最初的二十課而已。其餘須以圖畫代替實物，或用聯想方法表示抽象意義。在此層上，有便有不便。譬如糖鹽可以帶到課室來，而甜鹹之味，却不易表示，除非由教員表演嘗味之神情不可。所以絕端主張不用翻譯者矯枉過正，

常自討苦惱而已。專重翻譯以爲練習，固然根本不對，因爲翻譯時使學者心中時有本國語觀念，譯入英文，定然不成功，但是在許多解釋意義的地方，一二字翻譯出來，省却許多周折。再如叫學生譯整句的意義，或述其大旨，再令以自然英語譯出，是有益無損的；若令字字對譯，再使疊字成句，則利少弊多。

例如「快下雨了」一句話，若整句譯來，爲 *it will rain soon*，可譯爲 *it is going to rain*，*now* 也未嘗不可，因爲這譯法不背整句的意義。若用字字對譯，學生心中必先形成 *quick come rain ahead*，這麼一句，待來改正，已有文法上，習慣上的種種困難了，況且把這四個字如何改，都改不像真正的英語。

五、注重做效與熟誦——學習英語唯一的正軌，不出做效與熟誦；做效即整句的做效，熟誦則做效之後必迴環練習，必便能順口而出而後已。凡能依這方法讀英文的，無不成功，而且這極容易，真是學習英語的康莊大道，其應用遠超出於物體教授法之上，初級高級都可適用。須知小兒學語

神速之祕訣，也不過做效與重疊練習而已。這是與舊式以文法入門的方法，根本相反。譬如文法第一課說 a 是 indefinite article the 是 definite article，但知道這有什麼用處？a the 二字的用法與省略，一百個留學生中沒有五個人能有十分把握，可見所講文法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。舊式的文法家以爲下定界說，指出造句的楷則，叫學者按這楷則字字照填，便可成句，實在完全是夢囈。不但這方法極迂腐難行，就使按軌則填好，也未必是順口的英語。學者最要緊的警語，是少用堆砌工夫，學時必整句吞下去，再整句吐出來，其文必順，其音必正，句法必通，用字必當。若憑字字譯成英語，再依文法軌則慢慢疊成句讀，必一無是處，勞而無補。

例如以上『快下雨了』 It will rain soon 一句只須整句念好，三數次已可成誦，文法關係，暫時都可不管，只把這句法吸入腦中，不再出口時可係無誤，下次要說 It will clear up soon, it will stop soon, he will [nu] coe soon, you will die soon, 心中早有此句的模範，不期然而然，說出都能合於正軌。

所以學者最要二事：

(一) 凡學英語，必學整句，不覺中將其句法音調整個吸入。
 (二) 每日選二三句，迴環熟誦，此數句讀音必正，出口必熟。如此半年，操英語能力必大進。
 六、普通原則——以上所述，可大略合併爲具體的學習要則十數條。茲將開明英文讀本卷前之普通原則中有關係的十三條譯出如下：

(一) 打定口講的基礎。只要能達到這目的，任何方法都可用。
 (二) 學生在課堂上，必須踴躍參加練習，不怕錯，不怕扣分數。假如分數是減少學生練習的勇氣，則教員應暫時毅然廢棄分數。

(三) 凡遇新字，必耳聞口講手寫閱讀四事並重。

(四) 應儘量在課室裏操英語，聽英語，藉以吸收英文句法。

(五) 注重倣效與熟誦爲養成正常習慣之最好方法；不可偏重理智的分析及文法規則。

(六) 句義字義不明時，可用翻譯方法，但不可專用翻譯爲練習方法，翻譯句義之用處，在於作比較，研究本國語與外國語說法之不同。

(七) 注重字之用法，字義應看做活的，生動的，有變換的。不知一字之用法，不能算爲懂其意義。

(八) 注意日用成語虛字；常見之字用好，大體已備，生僻之字不難安插下去。

(九) 凡有重要表現，必因教員的引導，毅然嘗試。

(一〇) 凡說英語，必說全句，不可僅限於 *yes, no* 等字。初時或覺其難，日後必有進步。

(一一) 用客觀歸納的方法學習文法，即時時注意字之形體變化及其用法。在讀本上，看見同類的變化，發生疑問，即求文法的指示，以爲解決。得了文法的指示之後，又須時時在讀本上觀其應變，以爲印證。